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8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星宇先生、吴坚先生、安平女士、刘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焱女士、张倩肖女士、邵芳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邵芳贤女士、马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焱女士、张倩肖女士、邵芳贤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

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星宇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信号处理与通信专业。2014 年起任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办总体部部长；2015 年 9 月起任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师办总体部部长；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众和防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星硕众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国际医学科技医疗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众和防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星硕众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国际医学科技医疗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吴星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副董事长吴坚先生系父子关系，与西安汇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公司拟任董事安平女士系母子关系，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吴星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坚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陀螺与惯性导航专业。曾任职于中航工业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健有线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众和航空装备有限公司、西安中科惯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南航机载设备有限公司、西安陕飞锐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晨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嘉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众和防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创立西安晨曦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西安晨曦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01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彭州市海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国际医学科技医疗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彭州市海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国际医学科技医疗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坚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3672%的股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96.8085%的股权；目前与西安汇聚科技有局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公司拟任董事安平女士系夫妻关系，与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星宇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坚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安平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陀螺与惯性导航专业。曾任职于中航工业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星际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众和防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其中 2024 年 8 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现任陕西众和防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安星际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安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目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副董事长吴坚先生系夫妻关系，与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星宇先生系母子关系，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安平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蓉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工程专业。曾任职于西安中科惯性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陕飞锐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嘉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星际航天科技有限公司。2000 年起任职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持有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3.1915% 股权的刘明先生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蓉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焱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经济专业。曾任宝鸡文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宝鸡文理学院现代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曾获宝鸡文理学院“会计学科带头人”、学校高层次人才、最受学生喜爱的“十佳教师”的称号，2023 年 9 月从宝鸡文理学院退休。现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注册独立董事，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评审专家，宝鸡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评审专家。兼任东北师范大学会计硕士生导师、宝鸡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发改委、宝鸡市工信局、宝鸡市科技局、宝鸡市商务局和宝鸡市国家高新区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现任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凤翔惠蘭民俗文化有限公司、宝鸡拓普达钛业有限公司、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现被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会计专业、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审计专业聘请为专业带头人。

主持完成陕西省软科学等纵向科研基金项目 21 项，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 6 项。在《农村经济》和《人文杂志》等期刊发表科研论文 3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参著 5 部，主编、参编教材 6 本，获省、厅级各种科研奖励 16 次。主持完成各类横向项目 30 余项，其中包括“宝鸡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宝鸡十三五产业规划中期评估”、“宝鸡市渭滨区乡村振兴规划”、2019 年和 2020 年宝鸡财政预算支出方案评审等项目、“宝鸡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等。主持完成宝鸡市金台区联盟二组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宝鸡晁峪康养项目的可研报告、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 RTP 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受宝鸡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委托，主办了宝鸡市第一届（2016 年）和第二届（2021 年）会计高端人才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先后给青海油田、陕西省烟草局、青岛啤酒集团、宝光集团、“43”、“41”、“717”信箱等 50 多家企业进行过高中层管理培训，多次就经济改革热点问题接受宝鸡日报经济栏目的采访。

截至目前，马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马焱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倩肖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应用经济学专业。曾任宁夏大学助教，陕西财经学院讲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经济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经济管理院校工业技术学研究会副理事长，人民日报海外网舆情中心“一带一路”专家智库专家，陕西省民建经济委员会委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一带一路”国际产业合作、企业技术创新与生产效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陕西省社科基金和陕西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等多项科研项目；在《中国工业经济》《财贸经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经济管理》等权威与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70 多篇；曾获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学术奖项。2009 年，获得陕西省第九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西安交通大学王宽诚育才奖；2019 年，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第十六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2022 年，获得全国经济管理院校工业技术学研究会优秀成果一等奖；2023 年，获得全国经济管理院校工业技术学研究会年会论文一等奖。

截至目前，张倩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倩肖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邵芳贤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陕西省水电工程局石头河工地修配厂工人，咸阳绒布印染厂计划统计员，咸阳绒布印染厂财务部科员、副科长，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陕西康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部门经理，万隆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分所副所长，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副所长、所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分所副所长、所长、总所质量控制委员会委员，西安众诺以诚财税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未经营，现已注销）。现任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陕西维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邵芳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邵芳贤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